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关于进行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

本科教学组织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条例，为正常推进人才培养计划执行，现拟进行我校本科、留学生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组织，请各单位协同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上报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专业教学任务

1、请各教学单位到“教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”对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级各专业“专业教学任务”进行查询，并与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对。核对时应主要注意相关内容和要求，如考试/考查、学分、学时、理论学时、实验学时、上机学时、课外学时、课程类别、必修/选修等信息是否准确。如需更改，请填写课程进程表更改单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提交教学研究科。

2、各教学单位务必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班前将专业负责人审核后的专业教学任务打印一份，经教学院长（主任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教务科。

二、教学任务安排说明

1、本次提供的专业教学任务表，按专业年级输出。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研究相应版本的教学计划，避免出现漏课或重复开课的情况。

2、在核对专业任务的同时，各教学单位应查看下学期本专业的课程，根据专业课教师实际情况，提前做好教师聘任计划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必须对集中实践环节提出建议安排时间，标注在专业任务表右侧“实践教学安排”一栏，时间尽量安排在期初或期末。

2、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工作，最终上交专业教学任务应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无涂改痕迹。

3、各教学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。

请各教学单位大力配合，按时间要求做好教学组织工作。

教务科 教学研究科

2022 年 10 月 5 日